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3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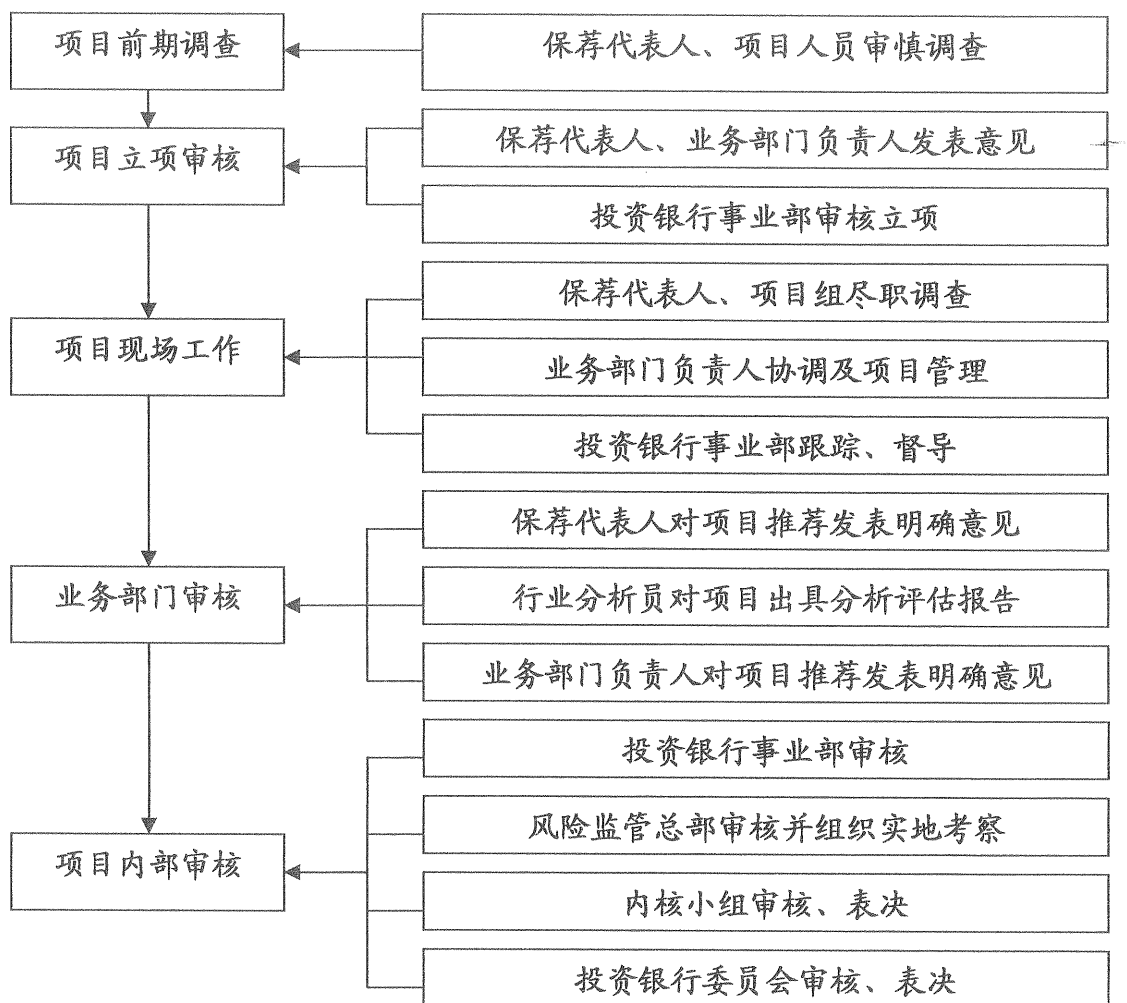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

负责人同意后，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报发行人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综合管理部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消费类电子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入场时间	备注
张剑军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副总经理	项目协调人	2007 年 10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甘燕鲲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10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李波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8 年 10 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乔绪德	投行事业部高级项目 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7 年 10 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彭超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10 月	-
于鹏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8 年 1 月	-
刘广阳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8 年 10 月	-

2、上市辅导的过程

2007 年 9 月，兆驰股份聘请本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

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勤勉尽职的辅导，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兆驰股份进行了规范化辅导。2007年9月到2009年2月，本保荐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兆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主要财务人员进行4次集中培训，共计29个小时。

2009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于2009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证明。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提出尽职调查提纲

2007年10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拟定了尽职调查提纲和清单，经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领导和事业部审阅同意后，提交发行人准备。

（2）与调查对象进行沟通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汇报讨论尽职调查进展及其它有关发行上市问题。此外，项目组还负责组织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相关人员就尽职调查事宜

进行沟通、协调，针对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人员进行沟通，会同上述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完成整改；项目组还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进入门槛、竞争优势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或人员进行调查了解。

（3）实施尽职调查

项目组按照尽职调查提纲，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内容包括：收集整理出尽职调查资料和访谈记录，督促发行人整改有关不规范运作的行为，督促发行人健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和培训等等。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形成的尽职调查结论如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进行了相应复核，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资料；项目组形成的尽职调查结论经保荐代表人确认后，尽职调查总结报告及工作底稿提交事业部；事业部对尽职调查总结报告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安排尽职调查结论的复核工作；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对尽职调查结论或尽职调查工作有疑问的，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实地查验程序。

（4）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为方便项目讨论和沟通，项目组与律师、会计师在发行人

住所集中现场办公，项目组就本次发行过程中的有关专业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及时沟通和讨论，认真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项目组对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专业机构提供的意见或报告内容进行独立判断。项目组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时，会及时向发行人报告说明，并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然后，召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以确信各自提供的意见或报告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甘燕鲲、李波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甘燕鲲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李波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协调、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等。

（1）制定项目进度和相关工作安排

2007年10月，项目负责人甘燕鲲组织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项目进度和相关工作安排，并组织项目组拟定了尽职调查提纲和清单。

（2）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联席会议

在尽职调查期间，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理性、税收优惠、主要原材料供应、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等问题，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联席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

（3）参与尽职调查和现场调研

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参观、调研，与发行人的主要领导和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进行调查，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审阅全套申请文件并根据内核意见完善

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全套申请材料后，针对项目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及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并督促项目组解决相关问题。在全套申请文件报送国信证券内核前，保荐代表人对照《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表》进行逐项核查，并填写了《兆驰股份 IPO 申请内核保荐项目核对表》，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制作反馈意见回复

2009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903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按要求对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谨慎调研并组织项目组及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

补充、修订和说明。

（6）补充 2009 年年报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09 年的经营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项目组及各中介进行补充年报工作的准备，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

（7）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甘燕鲲、李波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兆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9 年 3 月 2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

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兆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09 年 3 月 2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兆驰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补充披露发行人高管团队在行业中的经营历史，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密切关注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对韩国客户的销售较 2007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

3、核查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多媒体”）的关联交易；

4、核查并准确披露发行人 18 项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作用；

5、进一步核查近两年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提出如下意见：

（1）进一步阐释发行人竞争优势；

（2）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主要有：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深圳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科技”）从事电子产品、电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兆驰视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视讯”）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刻录机机芯，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问题解决情况

①2008年5月，兆驰科技更名为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时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新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达到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

②2008年5月兆驰视讯刊登清算公告，截止2008年12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已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9年10月22日，兆驰视讯取得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2、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①2008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委托同一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下公司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多媒体”）代其办理支付境外原材料采购款及储运费、专利费等；

②2008 年 4 月以前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投资”）和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驰投资”）租赁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③2007 年 10 月，兆驰视讯将 15 台旧贴片机和插件机按设备评估价格 20,661,651.85 元出售给发行人。

（2）问题解决情况

①与香港兆驰多媒体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2008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原委托香港兆驰多媒体进行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中的货物收取、仓储、报关通关、货运安排，及相关付款结算等业务已全部由发行人于香港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承接办理，香港兆驰多媒体与发行人不再发生代付款业务。香港兆驰多媒体于 2008 年 6 月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再发生任何业务。

②与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8 年 4 月后，发行人股东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不再租赁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③与兆驰视讯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8 年 5 月兆驰视讯刊登清算公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已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9 年 10 月 22 日，兆驰视讯取得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3、税收方面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该优惠政策属于深圳市适用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而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发行人存在被追缴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提供了在 2005~2009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法律依据，包括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规章深府(1988)232 号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5]0071 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兆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顾伟对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税款补缴事宜作出补税承诺。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2007 年 12 月 20 日，Digital View Co., Ltd（以下简称“联合视频”）与陆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婷将其持有的 AXIA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AXIA 公司”）100%

股权转让给联合视频，请说明定价依据，核查是否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与陆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AXIA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份，成立之初只是作为发行人开发欧洲市场的尝试，所以注册资本只有 100 英镑。到 2007 年 12 月份，AXIA 公司规模有所扩大，其转让价格也相应提高。AXIA 公司转让给联合视频已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和英国当地的法律程序。实际控制人顾伟和陆婷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在 2008 年香港兆驰成立以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兆驰多媒体进行原材料采购等经常性业务往来，请说明发行人向香港兆驰多媒体支付手续费的标准，提供香港兆驰多媒体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向香港兆驰多媒体转移利润等情况。

落实情况：

在 2008 年香港兆驰成立以前，发行人仅通过香港兆驰多媒体代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发行人未向香港兆驰多媒体支付手续费，也不存在向香港兆驰多媒体转移利润。该等原材料采购由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直接洽谈，约定采购货物（包括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境外供应商货款由香港兆驰多媒体先行支付，在原材料集中统一报关进口后，发行人再将货款依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给香港兆驰

多媒体。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之间的货物结算价格直接依据发行人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不存在加价或减价的情况。

3、请说明兆驰视讯与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设备购销合同的履行情况，落实兆驰视讯的清算情况。

落实情况：

兆驰视讯与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购销合同已于 2007 年末履行完毕，兆驰股份已全额支付设备款。

兆驰视讯于 2008 年 5 月刊登清算公告，2008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2008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8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9 年 10 月 22 日，兆驰视讯取得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4、2008 年曾四次受海关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请提供海关相关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海关四次警告和罚款的性质都是违规，其中一项是警告，另外三项分别是罚款 0.1 万元、0.9 万元和 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分“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两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

危害性较轻。根据深圳海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受的处罚均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并非走私行为。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发行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轻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分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请说明兆驰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

落实情况：

兆驰科技 2008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刘桂萍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主营业务是进出口贸易，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请说明募资项目所涉地价款是否已全部缴清

落实情况：

募资项目所涉地价款已全部缴清。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高管团队在行业中的经营历史，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经与发行人高管团队多次访谈，项目组人员了解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 1988 年进入消费电子行业，通过对消费电子行业二十年的近距离接触，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采购、营销、技术等全方位的企业管理经验，并且对消费电子国际市场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发行人分别负责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的高管人员，每一位都在各自负责的领域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他们自发行人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而且作为兆驰股份的股东，他们的个人利益已经与发行人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是整个管理团队共同作用的结果。发行人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除优秀的管理团队外，还包括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以及抓住产品机遇，开发对路产品。

审核意见：

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近三年的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详细披露发行人高管团队在行业中的经营历史，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

2、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密切关注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对韩国的销售较 2007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近年来主要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 2007 年液晶电视投产后，使得产品结构由以数字机顶盒、影碟机为主转变为以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为主，预计 2009 年发行人仍会保持目前的产品结构。未来 2-3 年内，蓝光影碟机有可能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组会密切关注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详尽地沟通，2008 年发行人对韩国的销售较 2007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 2007 年发行人通过韩国大宇出口到阿根廷的部分产品从 2008 年开始由发行人直接出口到阿根廷。

审核意见：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未来主要产品及业务收入结构。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近三年的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详细披露发行人未来主要产品及业务收入结构。

3、讨论问题：核查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的关联交易。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具体工作如下：首先，项目组向发行人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采购付款程序；其次，与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项目人员座谈，查看审计机构底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采购合同、内部转账单、支票/银行水单、报关单等单据。

审核意见：

结合最新的核查结果，准确披露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的关联交易。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章节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组织情况和“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章节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的关联交易。

4、讨论问题：核查并准确披露发行人 18 项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作用。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和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许可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 18 项知识产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项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液晶电视、视盘机和数字机顶盒等产品必要的前提条件，目前发行人已按照专利许可协议的要求支付款项。

审核意见：

准确披露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章节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5、讨论问题：进一步核查近两年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

根据项目组和律师对发行人近两年海关处罚情况的进一步核查，2008年2月17日和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基于对客户（或供应商）的信赖，根据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单证填写报关单，由于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发行人申报有误。

2008年3月5日，蛇口海关认为发行人申报的进口退货返修产品 DVD 机 SKD 整套件与发行人出口备案的“DVD 整机/SKD 套件”不符，处予警告处罚。经查，发行人长期以来将出口货物中的 DVD 整机和 SKD 套件以作为同类货物并以“DVD 整机/SKD 套件”字样申报备案，多年来已被海关认可。由于不同海关执法人员对申报货物分类细节上的不同理解，蛇口海关认为将 DVD 整机和 SKD 套件视为同类货物一并申报不符合规范，要求发行人将整机与套件分开备案，并处予警告处罚。

2008年10月9日，发行人实际进口高频头 15,000 个，由于员工的疏忽将进口数量填写为 5,000 个。

审核意见：

准确披露发行人有关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章节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有关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

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全部为现金出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绪德

乔绪德

保荐代表人：

甘燕鲲

甘燕鲲

李波 2010年3月19日

李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10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